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完善猪肉产业链，壮大企业实力，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陕西省兴平市人民政府、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建设生猪养殖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陕西省兴平市生猪养殖项目投资约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猪养殖项目投资约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计划依法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南宁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陕西省兴平市生猪养殖项目

1、合作方介绍

（1）名称：兴平市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公司与兴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预计投资约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预计年出栏生猪 30 万头。

(2)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计划依法在兴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1) 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注册地址：陕西省兴平市马嵬镇
- 5) 经营年限：50 年
- 6) 经营范围：种猪的繁育、销售；生猪的养殖、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粮食收购等。

3、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兴平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引入公司进驻兴平市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公司同意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在兴平市依法设立陕西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建设生猪养殖项目。

(2)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约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

(3) 出资形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4) 项目内容：计划在陕西省兴平市建设生猪养殖项目。

(5) 违约条款：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损害及因违约所产生的诉讼、索赔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利息和罚金）等，但赔偿数额不应超过违约方签署本合同时预见或可预见的收益。

(二)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猪养殖项目

1、合作方介绍

(1) 名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关联关系：公司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预计投资约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预计年出栏生猪 30 万头。

(2)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计划依法在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1) 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 5) 经营年限：50 年
- 6) 经营范围：种猪的繁育、销售；生猪的养殖、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粮食收购等。

3、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引入公司进驻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公司同意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在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设立南宁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建设生猪养殖项目。

(2)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约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

(3) 出资形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4) 项目内容：计划在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猪养殖项目。

(5) 违约条款：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或者未能履行投资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建设生猪养殖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和产业布局，壮大企业实力的重要举措。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投资完成后,将使公司货币资金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同时可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经营优势和管理优势,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立项、环评等备案审批手续。

3. 项目实际投产时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须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而定,或存在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